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票據證券代號：5556)

(票據證券代號：6017)

(票據證券代號：85735)

補充盈利警告公告

本公告由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37.47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盈利警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現時獲得的資料的初步評估，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利潤人民幣279百萬元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期產生淨虧損介乎人民幣3,800百萬元至人民幣4,300百萬元。上述虧損主要歸因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導致租賃需求大幅下降，導致本集團租金收入受到不利影響，以及(a)於神州優車的權益股投資；(b)來自神州優車和其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c)支付由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29)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價的預付款項；及(d)北京寶沃汽車有限公司所製造附有回購安排的車輛剩餘價值均出現減值。

本公司已開展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之相關工作。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當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相關審閱工作尚未完成，且須經本公司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之最後審閱及確認。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業績與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可能會有所不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宋一凡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一凡女士；非執行董事朱立南先生、魏臻先生及嚴樂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